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67 號判決

1. 次按現代公司治理結構之特色，在於經營與所有分離，出資之股東不經辦日常營運事務，係由董事會監督經營階層營運公司，故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公司業務之執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
2. 又公司股份作為財產權而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，國家對之負有保護義務，應提供適當組織與程序，營造適合公司股份權利行使的環境，並提供適時之司法救濟途徑，故正當程序應係具有法律效力之基本原則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、第 488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3. 設置董事會之目的既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，互換意見，集思廣益，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，則董事會之組成、召集及決議，應踐行正當程序，始可認係維護股東權益所為之經營判斷成果。
4. 惟法院就相關爭議事件進行審查時，如董事會之決議不涉及股東與董事間之利害衝突，除：
 - (1) 會議主席或董事間有剝奪其他董事充分表示意見。
 - (2) 壓迫其他董事發言。
 - (3) 限制董事諮詢其他會議成員之權利，致其未能取得所有重要資訊。
 - (4) 違反董事地位平等。
 - (5) 或其他程序安排有明顯錯誤、恣意而牴觸審議民主原理，足認有違反正當程序情節重大之情形外。
 - (6) 原則上不介入干涉董事會如何討論以形成決議，以合理兼顧私法自治與正當程序之要求。
5. 至於董事未充分參與董事會運作表達意見，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係違反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，尚難逕認該董事會決議無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